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汉)市场监 食 罚 (2018) 009号

当事人: 秦汉新城亚元食品加工厂
地 址: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正阳街道办事处韩家湾村560号
邮编: 712000
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 证号: 92611103MA6TJ97P14
负责人: 赵开元 性别: 男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610424198506120433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经营销售不合格散装面筋,销售非法所得300元。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检验报告1份;4.秦汉新城亚元食品加工厂《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依据《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300 元;

2.罚款 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咸阳金旭路支行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61001636708052503140。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3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服务与监督管理局秦汉新城分局

2018年 4月 11日

